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外送样本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49-YLZ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外送样本检测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49-YZLZ（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521号-001、广西政采[2025]13521号-002）

项目名称：外送样本检测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外送样本检测 采购	1项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检验实验室需拥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检验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

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官网（www.gxmuwmfy.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 址：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联系人：冼雪连

联系电话：0771-620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丽杰、刘诗施

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刘诗施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采购预算：600万元/两年，最高限价：600万元/两年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外送样本检测采购项目	1项	<p>▲一、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在合同服务期间，若采购人（包含主办机构）对清单内检测项目有自主检测能力，则不须再进行外送，供应商不可就此变动追究采购人法律责任。</p> <p>二、项目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2. 供应商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专业检验技术人员，可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检验需求。 <p>▲3. 对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均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凡是国家临检中心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均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定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p>

		<p>评，并取得相应合格（或优秀）证书，并向采购人提供室间质评材料。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与通过 IS015189 认证的实验室做室间比对并提供证据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p> <p>4. 供应商拥有检验检测平台，按采购人对某检测项目规定时间内出具准确报告，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p> <p>▲5. 供应商应具有能够覆盖采购人采购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p> <p>6. 中标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委托服务开展检查检验项目时，需报医保部门备案，委托服务项目先备案后开展。备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定点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医学检测备案表、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 PCR 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等。</p> <p>▲三、项目服务要求</p> <p>1. 样本采集、接收要求</p> <p>1. 1 供应商负责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标本运输安全，可自行运送或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物流；温控设备实时监控记录。</p> <p>1. 2 采购人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1. 3 供应商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p> <p>1. 4 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17:30，遇特殊样本应按采购人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采购人检验科，并与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p> <p>1. 5 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1. 6 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供应</p>
--	--	--

		<p>商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记录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供应商负责。</p> <p>2. 样本运输要求</p> <p>2. 1 根据各不同的检测项目制定相应的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p> <p>2. 2 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p> <p>2. 3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完善的符合标准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保存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采购人检验科与供应商商定。</p> <p>2. 4 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2. 5 提供保障样本每天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p> <p>2. 6 针对采购人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p> <p>3. 3. 检验报告要求及检测全流程沟通机制</p> <p>3. 1 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供应商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检验科。</p> <p>3. 2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p>3. 3 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 LIS，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供应商承担接口对接费用，接入医院 LIS 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p>
--	--	--

		<p>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 LIS 系统一致性报告。</p> <p>3.4 供应商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 4 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5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测后样本。</p> <p>3.6 供应商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测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p> <p>3.7 供应商针对检测过程中各阶段（检测前准备-检测中执行检测后交付）同步与采购人沟通检测过程出现的问题，要保证信息传递无遗漏、结果反馈准确，建立服务后沟通机制。</p> <p>4. 结果查询</p> <p>4.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p> <p>4.2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危急事项及时报告，确保受检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p> <p>4.3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测结果，供应商须保证受检者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测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p> <p>4.4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p> <p>5. 检测后样本处理要求</p> <p>供应商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检测后样本处置，严格遵循医疗安全、生物安全，防止交叉污染，保护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中标供应商负</p>
--	--	--

		<p>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进行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p> <p>6. 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保存要求</p> <p>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原始记录、仪器输出数据、样本信息登记表、试剂批次记录、操作人员日志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原始数据以不可篡改形式（纸质版需存档于加密档案室，电子版需加密备份且设置操作日志）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保存期间，中标人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任何修改、删减、复制或其他用途（如科研、分析等），且须采取防泄露、防丢失措施（如设置访问权限、定期数据完整性校验）。 期限届满后，中标供应商须将原始数据原件（含电子版）移交采购人，移交清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移交后中标供应商不得留存任何副本。</p> <p>7. 溯查要求与配合义务</p> <p>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包括数据保存期内及移交后）因合规审查、责任认定、监管要求等需要启动溯查，中标供应商须配合。 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溯查通知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提供所有与溯查事项相关的样本处理记录、原始数据、操作凭证等资料，不得拖延、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若溯查涉及样本状态核查，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样本存放位置及保管记录；若样本已销毁，须提供完整的销毁流程证明文件。 因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保存数据、处理样本导致溯查无法进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维权费用、监管处罚等）。</p> <p>▲四、质量管理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所有检测项目，供应商必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并通过参加室间质评计划、实验室间比对或替代评价方案等方式评价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2. 有能力独立进行采购人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项目的采样操作手册。3. 可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	--	--

		<p>4.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采购人关于检测报告方面的疑问，需在 2 小时内响应。</p> <p>5.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外送涉及的检测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或相应资料证明。</p> <p>6. 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保存检验数据 20 年，按季度反馈检验数据至采购人。</p> <p>7. 采购人接受上级行政部门检查内容涉及供应商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协助提供，因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采购人检查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p> <p>8. 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采购人业务、质量、技术及培训工作。</p> <p>9. 质量指标要求：</p> <p>9. 1 误验例数：0</p> <p>9. 2 漏检例数：0</p> <p>9. 3 及时率：100%；</p> <p>9. 4 误报率：0</p> <p>9.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0</p> <p>9.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p>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结合《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中对应广西医疗服务项目现行三级收费标准及项目要求，按投标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p>

	投标报价费率为：≤5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最终实际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100万元，中标供应商费率为50%，则结算费用=100×50%=50万元。）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法：</p> <p>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采购人检验科 LIS 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中标供应商的检验服务费为“中标供应商的实际收入=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中标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p> <p>2. 发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质量与服务考核	<p>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考核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误验率：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2. 漏检率：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3. 及时性：及时率 < 100%，扣 5 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 0.5% 则多扣 5 分。 4. 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等）：每季度不允许发生，如有 1 例的扣 5 分，每多 1 例扣 5 分。 5. 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每有 1 次扣 5 分。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 分钟内）要达到 100%，有不符合的，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7. 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 5 分。 <p>说明：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分如低于 85 分，扣罚当季检验服务费用的 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评分 < 80 分，除按照前述要求扣除相应的检验费外：第一次出现时采购</p>

	人对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若出现三次评分 < 80 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履约，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采购人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1、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项目合同期限内的全过程服务、跟踪及反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二) 其他要求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标本接收、运输及运送保障能力、服务方案、检测后标本处理方案、综合实力等内容，以作为评标依据。	
▲ (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附件1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套餐名称	项目编码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1	【抗核抗体 ANA+ 抗双链抗体测定 dsDNA(外送检验)】	250402002	002504020020000-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外送检验)		项
		250402006 /1	002504020060100-250402006/1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印迹法)(外送检验)		项
2	【血管炎五项(外送检验)】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cANCA)(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MPO-ANCA)(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ANCA)(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R3-ANCA)(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3	【抗磷脂 A2 受体抗体 IgG 定量(外送检验)】	L250402051		抗磷脂酶 A2 受体(PLA2R)抗体检测(外送检验)		项
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外送检验)】	250402019	002504020190000-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5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外送检验)】	250402040	002504020400000-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402046	002504020460000-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		项

			46	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LC-1) (外送检验)		
		250402039	002504020390000-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402007 /1	002504020070200-250402007/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外送检验)		项
6	【血管炎六项(外送检验)】	250402019	002504020190000-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性浆抗体测定(cANCA) (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性浆抗体测定(MPO-ANCA) (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性浆抗体测定(pANCA) (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性浆抗体测定(PR3-ANCA) (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7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外送检验)】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8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IAA/ICA/GAD-Ab) (外送检验)】	250402026	002504020260000-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402014	002504020140000-250402014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胰岛细胞) (外送检验)		项

		250310043 /1	002503100430100-2503100 43/1	血清抗谷氨 酸脱羧酶抗 体测定(化学 发光法)(外 送检验)		项
9	【抗胰岛素自身抗 体定量(IAA 定 量)(外送检验)】	250402026	002504020260000-2504020 26	抗胰岛素抗 体测定(外送 检验)		项
10	【 β 2 糖蛋白 1 抗 体(外送检验)】	250402042		抗 β 2-糖蛋 白 1 抗体测 定(外送检 验)		项
11	【抗胰岛素 IgG 抗 体测定(外送检 验)】	250402026	002504020260000-2504020 26	抗胰岛素抗 体测定(外送 检验)		项
12	【抗可溶性肝抗原 /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外 送检验)】	250402039	002504020390000-2504020 39	抗可溶性肝 抗原/肝-胰 抗原抗体 (SLA/LP)测 定(外送检 验)		项
13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外送 检验)】	250402006 /1	002504020060100-2504020 06/1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免 疫印迹法)(外 送检验)		项
14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 (外送检验)】	250310018 /1	002503100180100-2503100 18/1	血浆皮质醇 测定(化学发 光法)(外送 检验)		项
15	【血浆促肾上腺皮 质激素测定(化 学发光法)(外送检 验)】	250310006 /1	002503100060100-2503100 06/1	血清促肾上 腺皮质激素 测定(化学发 光法)(外送 检验)		项
16	【高血压四项(外 送检验)】	250310023 /1	002503100230100-2503100 23/1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250310027	002503100270000-2503100 27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外送 检验)		项
17	【24 小时尿醛固 酮(ALD) (外送检 验)】	250310023 /1	002503100230100-2503100 23/1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18	【血清醛固酮测定 (外送检验)】	250310023 /1	002503100230100-2503100 23/1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19	【血清免疫固定电 泳(IF) (外送检 验)】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2503010 05	免疫固定电 泳(外送检 验)	指血清或 尿标本	项

20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外送检验)】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外送检验)		项
21	【尿蛋白电泳分析(外送检验)】	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外送检验)		项
		250102006 /1		尿蛋白定量(各种化学法)(外送检验)		项
22	【免疫固定电泳(外送检验)】	250301005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外送检验)	指血清或尿标本	项
2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二项)(外送检验)】	250402005	002504020050000-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指 cANCA、pANCA、PR3-ANCA、MPO-ANCA	项
24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外送检验)】	250402038	002504020380000-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	【血清生长激素(GH)(外送检验)】	250310003 /1	002503100030100-25031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项
26	【甲状腺球蛋白(TG)(外送检验)】	L250402059		甲状腺球蛋白 TG 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项
27	【蛋白 S 测定(外送检验)】	250203051	002502030540000-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PS)(外送检验)		项
28	【蛋白 C 测定(外送检验)】	250203051	002502030510000-25020305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PC)(外送检验)		项
29	狼疮抗凝物质测定	250203055	002502030550000-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项
30	【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外送检验)】	250203031 /1	002502030310100-250203031/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外送检验)	指因子 II、V、VII、VIII、IX、X、XI、XII、XIII	项
31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外送检验)】	250203031 /1	002502030310100-250203031/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外送检验)	指因子 II、V、VII、VIII、IX、X、XI、XII、XIII	项
32	【CYP 2C19 基因分析(*2*3*17)(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3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4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5	【脑脊液抗 NMO 抗体 IgG(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6	【血清抗 NMO 抗体 IgG(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7	【血清抗谷氨酸受体(NMDA型)抗体 IgG(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38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250403064	002504030640000-250403064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39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外送)】	250307011	002503070110000-250307011	尿 N-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外送)		项
40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250404017	002504040170000-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外送检验)		项
41	【肝纤 4 项(HA/LN/CIV/PIII NP)】	250305026	002503050260000-250305026	人III型前胶原肽(PIIIP)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305018	002503050180000-25030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305020	002503050200000-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外送检验)		项
		250305022	002503050220000-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外送检验)		项
42	【胸苷激酶 1(TK1)细胞周期分析(外送检验)】	250203081		胸苷激酶 1(TK1)细胞周期分析(外送检验)	样本类型：血液、骨髓、脑脊液。样本采集，抗凝，稀释，免疫荧光染色，计数，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	次

					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43	【糖类抗原测定(CA-50)(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250404011 /1	002504040110200-2504040 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指 CA-27、CA-29、CA-50、CA-125、CA15-3、CA130、CA19-9、CA24-2、CA72-4等	每种抗原
44	【胎儿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外送检验)】	250700020 d		染色体核型分析(脐带血)(外送检验)	包括外周血细胞染色体、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羊水染色体核型分析、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经培养、收获、制片、染片等步骤，分析染色体核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45	【胎儿绒毛染色体核型分析(外送检验)】	250700020 b		染色体核型分析(绒毛)(外送检验)	包括外周血细胞染色体、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羊水	项

					染色体核型分析、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等。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经培养、收获、制片、染片等步骤，分析染色体核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46	【胎儿羊水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外送检验)】	250700020 c		染色体核型分析(羊水)(外送检验)	包括外周血细胞染色体、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羊水染色体核型分析、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等。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经培养、收获、制片、染片等步骤，分析染色体核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	项

					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47	【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检测(家系父母子)(外送检验)】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外送检验)	可检测线粒体基因、α地中海贫血基因、β地中海贫血基因、苯丙酮尿症基因等(注: 不包括有明确定价的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样本类型: 各种样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样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基因组DNA, 与质控品、阴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 进行基因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	项	

					相关咨询。	
48	【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检测(先证者)(外送检验)】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外送检验)	可检测线粒体基因、α地中海贫血基因、β地中海贫血基因、苯丙酮尿症基因等 (注: 不包括有明确定价的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样本类型: 各种样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样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基因组DNA, 与质控品、阴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 进行基因分析,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项		

					规定处理 废弃物； 接受临床 相关咨询。	
49	【雄烯二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外 送检验)】	250310032	002503100320000-2503100 32	雄烯二酮测 定(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50	【促红细胞生成素 (外送检验)】	250310029	002503100290000-2503100 29	促红细胞生 成素(外送检 验)		项
51	【遗传代谢病检测 (外送检验)】	250309007	002503090070000-2503090 07	血清各类氨 基酸测定(外 送检验)		项
52	【24h 尿儿茶酚胺 (外送检验)】	250310024	002503100240000-2503100 24	尿儿茶酚胺 测定(外送检 验)		项
53	【24 小时尿游离 皮质醇测定(化 学发光法)(外送 检验)】	250310019	002503100190000-2503100 19	24 小时尿游 离皮质醇测 定(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54	尿 17-羟皮质类固 醇测定(外送检验)	250310020 /1	002503100200100-2503100 20/1	尿 17-羟皮 质类固醇测 定(化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55	尿香草苦杏仁酸测 定(外送检验)	250310025	002503100250000-2503100 25	尿香草苦杏 仁酸(VMA)测 定(外送检 验)		项
56	尿 17-酮类固醇测 定(外送检验)	250310021 /1	002503100210100-2503100 21/1	尿 17-酮类 固醇测定(化 学发光 法)(外送检 验)		项
57	维生素 A(血药浓 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 度测定(外送 检验)		项
58	维生素 K2(血药浓 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 度测定(外送 检验)		项
59	维生素 E(血药浓 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 度测定(外送 检验)		项
60	维生素 K1(血药浓 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 度测定(外送 检验)		项

61	【氨茶碱(血药浓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送检验)		项
62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IgG4(外送检验)】	250401033	002504010330000-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IgG4(外送检验)	包括 IgA 亚类 (IgA1、IgA2)、IgG 亚类 (IgG1、IgG2、IgG3、IgG4)	份
63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外送检验)】	250403013	002504030130000-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外送检验)		项
64	铜蓝蛋白测定(外送检验)	250401028	002504010280000-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外送检验)		项
6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CA-PB)(外送检验)】	250700001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外送检验)		项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外送检验)		项
66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光镜+肾脏荧光)(外送检验)】	270300001	002703000010000-2703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两个蜡块)(外送检验)	包括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例
		270500003	002705000030000-2705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外送检验)	包括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项
		270500001	002705000010000-2705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外送检验)	包括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项
		270800006	002708000060000-27080006	显微摄影术(外送检验)	包括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每个视野
67	【电镜(外送检验)】	270600001	002706000010000-27060001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外送)		项

68	【肾穿特染二项(外送检验)】	270500001	002705000010000-2705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69	【精子DNA碎片指数(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精子DNA碎片指数(DFI)检测		项
70	【环孢霉素A(血药浓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送检验)		项
71	【他克莫司(血药浓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送检验)		项
72	【万古霉素(血药浓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送检验)		项
73	丙戊酸(血药浓度)(外送检验)	250309005	002503090050000-250309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外送检验)		项
74	【单纯疱疹病毒II型(HSV II-DNA)定性(外送检验)】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外送检验)	每类病原体测定计费一次	项
75	【BRAF(V600E)基因突变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PCR	项
76	【单纯疱疹病毒I型(HSV I-DNA)定性(外送检验)】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外送检验)	每类病原体测定计费一次	项
77	【高灵敏丙肝病毒检测(外送检验)】	25040308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外送检验)		项
78	【弓形虫DNA荧光定量(TOX-DNA)(外送检验)】	250403065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外送检验)	每类病原体测定计费一次	项
79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外送检验)】	250403072	002504030720000-25040307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外送检验)		项
80	【血清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检测(三项)(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PCR	项
81	【血清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6项(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PCR	项
82	【血清副瘤综合症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PCR	项

83	【脑脊液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 6 项(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84	【脑脊液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检测(三项)(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85	【神经肌肉疾病四项(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86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OCB)(外送检验)】	250301011	002503010110000-250301011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外送检验)		项
87	【脑脊液副瘤综合症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88	【脑脊液抗谷氨酸受体(NMDA 型)抗体 IgG(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89	【抗骨骼肌受体酪氨酸激酶抗体(MuSK. Ab)(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90	【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抗 AChR 抗体)(外送检验)】	250402028	002504020280000-250402028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91	【抗精子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250402024	002504020240000-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92	【抗卵巢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250402022	002504020220000-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项
9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外送检验)】	250402023	002504020230000-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外送检验)		项
94	【不孕系列(4 项)(外送检验)】	250402024	002504020240000-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250402022	002504020220000-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250402016	002504020160000-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250402023	002504020230000-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外送检验)	指 IgA、IgM、IgG	项

95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VWF)检测(外送检验)】	250203031 /1	002502030310100-2502030 31/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仪器法)		项
96	【血清猪囊尾蚴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250403063	002504030630000-2504030 63	猪囊尾蚴抗原和抗体测定(外送)		项
97	【周围神经病检测(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98	【遗传性共济失调相关基因整体测定(外送检验)】	270700003	002707000030000-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99	【脑寄生虫全套(外送检验)】	250403064	002504030640000-2504030 64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外送检验)		项
		250602001	002506020010000-2506020 01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外送检验)		项
		250403020	002504030200000-2504030 20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外送检验)	包括 IgG、 IgM	项
		250403063	002504030630000-2504030 63	猪囊尾蚴抗原和抗体测定(外送)		项
100	【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外送检验)】	250311007	002503110070000-2503110 07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外送检验)		项
101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250310008 /1	002503100080100-2503100 08/1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2	血清骨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250308008 /1	002503080080000-2503080 08/1	血清骨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3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外送检验)】	250402018	002504020180000-2504020 18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外送检验)		项
104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250310016 /1	002503100160100-2503100 16/1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外送检验)		项
105	【脑脊液猪囊尾蚴抗体测定(外送检验)】	250403063	002506020010000-2506020 01	猪囊尾蚴抗原和抗体测定(外送)		项
106	CNV-seq(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外送检验)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外送检验)	含 PCR	项
107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Optima,流产产物)(外送检验)】	L25070002 1		染色体高通量测序分析		次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u>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u>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的材料：提供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p>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结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60000.00</u>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p>

	<p>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陈春华、黄丽杰，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p>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未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2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35.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0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采购人审核后30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p>银行账号：800133762666688</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中标费率)/<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或其所属集团拥有（投标人经其授权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p>	30分

		<p>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p>	
2	技术方案分 (57 分)	评审因素	
2.1	运输方案	<p>评分内容：标本接收、运输方案（标本采集、接收、交接、存储、运输等环节流程）</p> <p>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涵盖了标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时效性与安全性等关键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详细完整，不仅包含接收、包装、温度控制、时效性与安全性等基本要求，同时完整说明了保温工具的专业性和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具有信息化程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具备可行性。</p> <p>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不仅全面详细，而且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方案在涵盖所有关键要素的基础上，还针对项目特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优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检验方案可行性高，能够确保标本在接收、运输过程中对样本达到严格温控、防破损、防污染的控制措施。</p>	9 分
2.2	运送保障措施	<p>评分内容：运送保障措施【①拟投入的运送车辆配置情况（数量、类型）；②运送能力保障方案（车辆租赁或自有的证明、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 定位标本、运送过程样本的定位措施，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p> <p>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有基本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粗略，但在运送过程中无样本定位措施。</p> <p>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p>	9 分

		<p>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有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详细，但运送过程中无样本定位措施。</p> <p>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有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详细、完整，且在运送过程中采取了样本定位措施，确保定位信息与样本实时关联。</p>	
2.3	运送保障能力证明	<p>运送保障能力：为保证标本运输的快速安全，供应商具有冷链物流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的货物运输鉴定书运输范围含有（血液样品）。</p> <p>投标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2.4	信息化服务能力	<p>评审内容：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和 LIS 接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告单打印，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并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p> <p>一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 LIS 接入方案满足双向互通要求，并提供数据同步方案（实时同步/定时同步），体现检验数据能双向互通。</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更加细化，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详细描述区分实时同步和定时同步的应用场景，描述同步频率、数据校验机制。检验数据双向互通支持与医院系统的基础对接，说明数据映射规则，数据同步区分急诊和普通检验，提供具体工具名称（如移动端 APP、自助查询机）、功能描述。</p> <p>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逻辑清晰、内容严谨，流程描述完整（如标本采集→数据传输→报告生成→审核→归档），各环节职责明确，提供数据同步方案（实时同步/定时同步），体现检验数据能双向互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描述，操作性及针对性科学合理，附数据安全保障承诺书及加密技术说明。</p>	9分

2.5	配备团队	<p>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执业医师、微生物学检验技术等）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1人得0.5分。满分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人员缴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分
2.6	检测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检测方案过程全流程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有提供检查过程沟通、结果反馈、服务后沟通相关内容，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检查过程沟通（含进度反馈情况、异常情况沟通）；提供结果反馈沟通（含报告交付、报告解读与答疑等）；提供服务后沟通（含满意度调查、问题改进沟通）内容无缺漏，内容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行性。</p> <p>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具体的检查过程沟通（含进度反馈情况、异常情况沟通）；提供合理有效的结果反馈沟通（含报告交付、报告解读与答疑等）；提供服务后沟通（含满意度调查、问题改进沟通）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充分、方案成熟的。</p>	9分
2.7	检测后标本处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处理规范流程，结合以下内容进行描述：</p> <p>1、检验后标本登记与追溯</p> <p>(1) 提供完整的《检验后标本处理登记本》，包括标本类别、处理时间、责任人签名等。</p> <p>(2) 登记资料须至少保存三年，以备追溯。</p> <p>2、高压灭菌设备与使用记录</p> <p>(1) 提供高压灭菌设备清单（含型号、编号、配置情况）。</p> <p>(2) 提供高压灭菌设备的日常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周期性校准及年检报告。</p> <p>(3) 高压灭菌操作应严格遵守《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包括灭菌温度、压力、时间记录，以及每批次的</p>	10分

		<p>生物学和化学监测结果。</p> <p>3、高压灭菌操作规范</p> <p>(1) 标本在高压灭菌前的分类、包装、转运要求（如采用双层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设置明显标识）。</p> <p>(2) 灭菌后的标本处理流程(如固化、破碎或粉碎处理)。</p> <p>4、高压灭菌后标本处置与流向方案</p> <p>(1) 灭菌后的标本应分类转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流程方案。</p> <p>(2) 明确灭菌后标本的流向管理，确保无二次污染和非法流出。</p> <p>(3) 承诺检测后标本处理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单位负责，承诺项目签订合同后提供与有资质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承诺的格式自拟）。</p> <p>5、评分标准：</p> <p>(1) 提供上述全部内容（规范流程+登记本+设备清单+使用记录+后续处置与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文字、照片、图表等形式展开描述，内容详尽、流程清晰，完整，操作规范严谨、清晰，得 10 分。</p> <p>(2) 提供部分内容但不完整，得 7 分。</p> <p>(3) 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2.8	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保存、溯查	投标人实验室的原始图像/数据保存能力：有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截图或说明、从原始数据到最终报告的全流程追溯路径说明且描述清晰的得 3 分。提供说明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3 分
3	综合实力分 (13 分)	评审因素	
3.1	技术平台及其他硬件实力分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所提供设备均出自正规厂家：</p> <p>(1) 投标人实验室拥有以下技术平台：第一代基因测序平台、第二代基因测序平台、质谱平台、流式细胞仪平台、细胞病理 AI 平台等。每拥有一个平台得 0.5 分，最高 2.5 分，列出主要设备清单及型号，购买合同或发票和设备校准报告及试</p>	5 分

		<p>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质检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2）除第（1）设备外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用于检测设备的每有一台计 0.5 分，提供设备合同、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最多得 1.5 分。</p> <p>（3）提供用于检测的试剂每有一类得 0.5 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 分。</p>	
3.2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且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证书得 3 分。（供应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3.3	同类业绩、质量认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第三方检测服务类项目；以签订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用户单位的业绩的按一个计）	3 分
3.4	室间质评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外送检测项目清单》中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证书，或无室间质评的项目提供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或比对记录、结论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政策功能评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费率 (%)	备注
1		_____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期限：2 年，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日止。

4、在合同服务期间，若甲方（包含主办机构）对清单内检测项目有自主检测能力，则不须再进行外送，乙方不可就此变动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 6.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
- 6.3、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样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 6.4、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 6.5、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如因乙方未保存好甲方样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6.6、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7、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6.8、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0、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1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宣传等任何其他用途。

6.1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1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6.14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8:30-17:30；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7.5、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7.8、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9、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0、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

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13、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报告发出 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乙方如需要应及时召回检验报告，如果在甲方根据报告结果给病人进行治疗后再召回检验报告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14、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电话通知甲方所填危急值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已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相关医师。当甲方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验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7.15、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7.16、乙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检测后样本处置，严格遵循医疗安全、生物安全，防止交叉污染，保护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款的“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质量与服务考核

1、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的采购需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2、质量与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 误检率：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2) 漏检率：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3) 及时性：及时率<100%，扣 5 分，在此基础上及时率每降低 0.5%则多扣 5 分。

(4) 误报率（姓名、结果误报等）：每季度不允许发生，每有 1 例扣 5 分，每多 1

例扣 5 分。

(5) 检测样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扣 5 分。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 分钟内）要达到 100%，有不符合的，每发生 1 例扣 10 分。

(7) 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如因样本运输导致样本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 5 分。

说明：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差。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分如低于 85 分，扣罚当季检验服务费用的 10%（在当季最后一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评分 < 80 分，除按照前述要求扣除相应的检验费外：第一次出现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报告。若如出现三次评分 <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故障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甲方检验科 LIS 系统数据统计总金额，乙方的检验服务费为“甲方的实际收入=项目业务总收入×乙方签署合同的中标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时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
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值人民币 60000.00 元，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甲方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计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6、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7、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医保政策或相关法规产生违规收费，或甲方因此受到医保部门、上级单位处罚（含罚款、整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如罚款、滞纳金等）及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

2、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3、乙方对所有信息、数据及样本无任何自主使用权，违反本约定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

成果质量进行鉴定。设备或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6、廉洁协议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为规范医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确保合作公平、透明，维护患者、医院和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服务项目购销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乙方的商业秘密、患者信息或其他机密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面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进行推销。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服务质量，不得以次充好或虚报服务内容，做到诚信经营。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八、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统一费率报价 (%)	备注
1		_____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